附件2

承德市2020年采暖季洁净煤及

型煤配套炉具保供方案

为落实《河北省2020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承德市2020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就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洁净煤及型煤配套炉具保供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洁净煤取暖工作的部署要求，2020年采暖季，对清洁取暖不能覆盖的区域，切实抓好洁净煤取暖全覆盖工作。按照统筹兼顾、分类施策、政策支持、应保尽保的原则，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继续完善洁净煤保供体系建设，协调落实好优质煤源，稳定提升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洁净煤保供能力，确保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洁净煤供应，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二、目标任务

**（一）保供范围。**把洁净煤取暖纳入冬季清洁取暖“总盘子”，统筹谋划，统筹推进。对全市农村地区不具备集中供热、“双代”、生物质成型燃料取暖等清洁取暖改造条件的农户，全部推广使用洁净煤（含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取暖，实施洁净煤兜底全覆盖。

**（二）保供任务。**2020年采暖季，全市洁净煤取暖覆盖54.15万户，保供洁净煤97.98万吨（其中：洁净型煤94.98万吨、兰炭2.38万吨、优质无烟煤0.62万吨）。新增燃煤户推广配置型煤炉具11.86万台，并确保采暖季前配送安装到位。

三、工作举措

**（一）落实煤源保障。**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9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洁净煤保供企业招标工作，并统计兰炭、优质无烟煤等的需求量，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有需求的洁净煤生产配送企业与省发展改革委已有协议的陕西府谷、山西晋城等产地进行对接，落实兰炭、优质无烟煤资源。**第二阶段，**各县（市、区）督促已中标的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加快组织生产，确保洁净型煤足额供应。同时，加大协调力度，确保洁净煤运力需求和运输保障。（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二）确保炉具供应。**对2020年采暖季边远山区及坝上地区新增燃煤户，配置型煤专用炉具。相关县（市、区）政府要通过招投标确定炉具保供企业，并督导型煤炉具采购合同的落实，确保采暖季前配送安装到位。（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三）完善配送体系。**一是抓紧组织生产配送。各县（市、区）要督促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洁净煤保供企业，尽早组织原材料的采购，生产线检修以及资金筹措等相关事宜，提升生产能力，做好煤源和产品储备；二是健全配送网络。继续完善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中心建设，重点完善乡村配送站点。配送企业要逐户建立供货台账，根据农户需求分批次开展配送，确保采暖季前实现全覆盖。（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推动落实举措。要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分管领导要专题研究、靠前指挥，抓好推动落实。逐级明确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把任务细化到部门、企业，确定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并纳入年度考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协调调度。**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应急调度指挥功能，进一步完善调度体系，实行日调度、周通报制度，按照保供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推动任务落实；加大协调力度，对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洁净煤及型煤配套炉具保供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细化实化目标任务，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倒排时限，挂图作战，分阶段总结任务完成情况，查找工作漏洞，搞好专项整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督导问责。**把督导检查纳入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洁净煤及型煤配套炉具保供全过程。各级各部门要按责任分工，履职尽责，形成合力，把握时间节点、突出工作重点，搞好督导检查。要建立完善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洁净煤保供考核体系，实行定期调度和通报制度；对政策措施不完善、落实不到位，完成目标任务进度较慢，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洁净煤及型煤配套炉具配送不及时等，影响群众温暖过冬，导致出现重大舆情和群体性事件的，给予追责问责。（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洁净煤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3

承德市2020年采暖季

洁净煤和新增型煤专用炉具推广方案

按照《河北省2020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方案》安排部署，为切实做好全市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洁净煤及新增型煤专用炉具推广工作，确保群众安全、温暖、清洁过冬，打赢蓝天保卫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做好洁净煤和新增型煤专用炉具推广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确保广大群众安全、温暖、清洁过冬和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重要举措，是必须抓好的一项政治工程、民心工程和环境工程。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保障民生的原则，不折不扣地抓好洁净煤和新增型煤专用炉具推广工作，实现洁净煤全覆盖，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2020年采暖季，全市计划推广洁净煤（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 54.15 万户、97.98 万吨，新增推广型煤专用炉具11.86万台。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各县（市）区要根据本辖区洁净煤推广实际，编制和印发2020年洁净煤和新增型煤专用炉具推广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制定工作措施，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开展洁净煤和新增型煤专用炉具推广工作。

**（二）宣传发动。**各县（市）区政府及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村户搞好政策宣传，督促指导乡、村两级明确专门人员，开展群众动员及调研摸底工作，确保不漏一村、不漏一户。

**（三）建立台账。**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摸底调查及核实情况，指导乡村建立详实的洁净煤供需台账，并实行动态跟踪、更新、上报有关情况，确保洁净煤取暖全覆盖。

**（四）供货安装。**各县（市）区政府要督促洁净煤生产配送企业，加强生产组织，做好产品储备，完善配送网络，原则上按乡设立配送站、村设立销售点，确保洁净煤供得上、供的及时。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型煤炉具企业，将型煤炉具发放安装到位。洁净煤和型煤炉具生产及配送企业要健全售后服务体系，强化售后服务的组织协调，做到洁净煤和型煤炉具质量有保障，同时将洁净煤和炉具使用明白纸和安全注意事项说明发放到户，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确保正常使用。

**（五）考核验收。**2020年采暖季结束后，各县（市）区要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年度推广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有关部门将联合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实施方案和年度任务落实进行抽查，并给予通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各县（市）区政府是洁净煤和新增型煤专用炉具推广主体，负主体责任。要把保障群众冬季清洁取暖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协调，强化人财物保障，完善督导机制，确保洁净煤和新增型煤专用炉具推广任务落实到位。（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洁净煤和新增型煤专用炉具推广及安全使用工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实化责任目标，将目标任务分解到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纳入年度考核，建立包联责任制和问责机制。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履行好行业监督、管理、服务的职责，加强沟通对接，密切配合协作，做好相关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完善洁净煤配送体系，组织做好洁净煤及新增型煤炉具供应；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洁净煤及新增型煤配套炉具确村确户建立洁净煤供需台账，全市洁净煤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录入与应用，指导乡村两级组织居民登记交款，配合做好配送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筹集资金，落实补贴政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严肃查处劣质煤管控不力、散煤复燃等问题，对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使用洁净煤和型煤专用炉具的意义以及优惠政策。通过张贴告示、大喇叭、悬挂条幅、入户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四）守住安全底线。**各县（市）区要把洁净煤和型煤专用炉具安全使用宣传摆在突出位置，全覆盖发放安全用煤用炉明白纸，组织安排培训或型煤炉具安全使用示范，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使用洁净煤取暖的用户，必须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坚决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采暖季前，要集中对使用洁净煤用户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农户温暖过冬、清洁过冬、安全过冬。（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抓好督导检查。**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积极帮助各县（市）区解决洁净煤和型煤专用炉具推广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对因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严重影响群众正常采暖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市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定期不定期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或采取委托第三方、组织交叉督导、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批评通报、约谈，确保采暖季群众取暖用煤需求。（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4

承德市2020年农村地区采暖季

洁净煤补贴方案

根据《承德市2020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精神，为推进农村地区采暖季洁净煤保供工作开展，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县（市、区）根据当地煤炭价格、地方财力和群众承受能力等情况，制定本地区洁净煤取暖农户的补贴标准和补助方式，积极筹措落实补贴资金。同时，严格落实省市批准的补贴政策，保持补贴政策连续性，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洁净煤取暖任务量，市级统筹资金980万元对市辖各区予以支持，并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为全市洁净型煤推广提供财力保障。

二、补助办法

保持各县市区已有洁净煤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具体补贴标准，各县（市、区）参照省、市2020年采暖洁净煤取暖实施方案要求自行制定，鼓励差异化、阶梯型补贴，激发群众积极性。有条件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加大补贴力度。市级补贴综合考虑洁净煤取暖任务量等情况分配使用。使用洁净煤取暖确村确户情况由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三、有关要求

洁净煤取暖补贴政策是市委、市政府保障群众温暖过冬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市场化竞争机制，充分利用招标采购等政策手段，全面实行集中统一招标，强化投标者的报价、技术力量、质量保障等条件的综合评价，有效降低洁净煤价格，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减轻人民群众负担，降低政府补贴压力。同时，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完善财政补贴政策，足额安排落实补贴资金；各县市区要统筹使用省市县补贴资金，优化完善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加强信息公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5

承德市2020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

环境监管方案

为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处置散煤复燃问题，严防散煤复燃“冒烟”，确保广大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清洁过冬。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部署及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质量导向，采取视频监控、无人机飞检、人工巡查、强化督查及抽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全覆盖、全时段、无缝隙巡查检查，尤其要突出全市51个重点乡（镇）（包括40个重点考核乡镇和采暖季重点管控乡镇11个）和县城周边乡（镇）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督办，确保整改到位、追责问责到位，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严防散煤复燃“冒烟”。自2020年11月1日起，启动常态化散煤复燃监督检查工作。

二、压实责任

1.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为严防散煤复燃的责任主体，建立多层次的责任体系和包联制度。充分发挥网格监管作用，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散煤复燃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一是健全网格监管队伍。**县(市、区)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县(市、区)级(一级)网格长，乡(镇、街道)党委书记、乡(镇)长和街道办主任担任乡(镇、街道)级(二级)网格长，村支部书记担任村级(三级)网格长。每个村级网格均需设置3名以上专(兼)职网格员，每个乡(镇、街道)配备10名以上专(兼)职网格巡查员。**二是完善干部包联制度。**每名县(市、区)领导要明确包联一个乡(镇、街道)二级网格，做到乡(镇、街道)二级网格县(市、区)领导包联全覆盖；乡(镇、街道)同时建立领导干部包联制度，确保每个村(三级)网格由1-2名乡镇干部包联，每个乡(镇、街道)领导也需明确包联村(三级)网格，做到村(三级)网格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包联全覆盖。

**2.**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各县（市、区）领导包联情况，散煤复燃“冒烟”监督检查工作以及散煤复燃“冒烟”情况进行督导抽查、暗访暗查；汇总分析各地散煤复燃“冒烟”情况，组织对各地散煤复燃“冒烟”防控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的检查考核；及时梳理汇总有关情况，定期报告通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健全网格监管队伍，并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秸秆垃圾露天焚烧视频监控与红外报警系统及无人机为支撑，构建立体化、全覆盖、无缝隙散煤复燃“冒烟”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散煤复燃“冒烟”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建立生态环境分局领导干部包联制度,指定3-5名骨干力量负责包联一个乡（镇 、街道），重点时段驻点督导帮扶；及时梳理汇总散煤复燃“冒烟”问题及处置情况，督办整改到位，定期报告通报。

三、细化任务

**1.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系统作用。**视频监控覆盖的涉农区域及村庄，要充分发挥秸秆垃圾露天焚烧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作用，严格24小时值班值勤，发现报警及时甄别，按照2分钟内交办、5分钟内签收，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要求，立即处理处置，并及时通过视频监控平台反馈。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视频监控发现散煤复燃“冒烟”进行梳理排名，进行全市通报。

**2.建立人工巡查制度。**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控系统作用，督导建立常态化人工巡查制度，村（居委会）级网格每天对本级网格区域巡查排查，做到全覆盖，乡（镇、街道）级网格每日调度，不定时开展排查检查，对包联村庄每3天至少巡查一遍；县（市、区）级网格要开展巡查督导，每周巡查全覆盖。视频监控系统未覆盖的村庄（居委会），要建立清单，采取日间排查和夜间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巡查人员，加密巡查频次，每天至少排查2遍，且每个村庄每天至少保证有1组人员开展夜间巡查。**人工巡查情况要建立台帐，同时填报“河北省散煤复燃监督检查系统”。**

**3.实施无人机飞行检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及乡（镇、街道）要建立无人机飞检队伍，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月飞行检查方案，至少每5天完成1次辖区飞检巡查全覆盖，发现散煤复燃“冒烟”问题第一时间处置，并建立飞行台账。

**4.建立全链条工作机制。**建立“发现、处置、报告、通报、问责”全链条工作机制。各级网格巡查发现散煤复燃“冒烟”问题，第一时间向网格长报告，各级网格长及时安排处置，消除散煤复燃隐患。乡级网格明确专人负责，每天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汇总报送当天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并建立乡级网格内的日通报制度。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天梳理汇总人工巡查、系统平台发现、无人机飞检发现的散煤复燃“冒烟”问题及处置情况，向县（市、区）党委、政府报告，每周汇总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每周在县（市、区）范围内予以通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周收集汇总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对掌握的问题线索汇总分析，剖析原因，分清责任，依据《河北省冬季清洁取暖散煤复燃责任追究实施意见》，提出问责建议，向有关县（市、区）党委、政府进行移交移送。

四、强化举措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清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清洁替代、严控散煤复燃问题的重大政治意义,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把监督检查散煤复燃纳入推进清洁取暖工作体系,形成县、乡、村三级协调联动,对散煤复燃防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及“冒烟”情况持续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及时移交、及时处置、及时通报、及时总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2.强化信息报送。**要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的梳理、汇总、分析，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通报、移交追责。自常态化散煤复燃监督检查工作开始之日起，每月23日前，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包括整体情况、数据统计、存在问题、原因剖析及意见建议等，形成评估检查报告报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人：王思，电话：2153248,电子邮箱：hjjczdzjs@126.com)。

**3.加大舆论宣传。**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导向作用，组织宣传车、张贴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横幅，深入学校、集镇、村庄开展杜绝使用劣质散煤宣传，引导农户积极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清洁替代，增强杜绝使用劣质散煤意识，大力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6

承德市2020年采暖季劣质散煤联防联控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全市劣质散煤管控成效，确保劣质散煤管控三年作战计划圆满收官，依据《河北省2020年劣质散煤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确定的劣质散煤管控的各项目标任务，结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职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强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全面加强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严查严打违法违规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确保劣质散煤管控取得扎实成效。

二、工作目标

强化源头治理，到2020年底，生产原煤洗选率达到90%；严格销售环节监管，“禁燃区”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全市散煤销售网点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加强运输通道管理，煤炭运输车辆通行运煤专用通道线路比例达到90%；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散煤行为，燃煤使用单位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源头整治**

**1.加强煤炭洗选治理**。**一是**摸清全市煤炭生产企业、洗选网点底数，原煤产量、洗选数量，确保到2020年底，生产原煤洗选率达到90%。**二是**督促生产、洗选企业建立销货台账、销货合同档案，煤炭供销合同事项，须标明供货数量以及硫、灰分、挥发分指标含量，标明使用范围、销售对象；**三是**给承运、销售、使用单位出具“煤炭质量检验报告书”，并建立“煤炭质量检验报告”专管档案。（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保障洁净煤兜底保供**。**一是**规范洁净煤保供网点设置。严格监督保供点落实招标条件，确保供应点布局合理，符合快捷、经济、方便运送和自购等需求；保供点运送车辆，必须标注“保供配送专用车辆”等相应标识，确保保供点、乡镇、村、户各环节交接手续齐全，各项数据记录准确无误；**二是**保障洁净煤供应质量。确保供应的洁净煤（洁净型煤、兰炭、无烟煤）符合国家强制标准GB34169—2017《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中“无烟1号”和GB34170—2017《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型煤1号”的规定，加大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力度，建立检测档案，所有保供点进货批次、数量和质量指标，必须有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在卷佐证；**三是**保障洁净煤供应数量。坚决压缩劣质散煤销售的生存空间，严格按照确村确户台账和登记交款清单，组织洁净煤企业实施有序保供，确保配送到户。保障足量供应，既要保障覆盖率，又要保障绝对需求数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厅）

**（二）加强流通环节监管**

**1.加强散煤网点监管**。**一是**加强散煤网点存留区域监管。加大市场主体准入监管力度。从严管控新增散煤销售网点，凡不符合散煤经营网点布局规划的，一律不批准设立；**二是**对散煤网点“清零”区、 “禁燃区”一律不得再新设散煤经营网点，对原有散煤经营网点已不开展煤炭经营业务的严格管控措施，限期抄告行政审批部门进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到2020年底，全市散煤实际经营户压减至40户以内（任务分解见《承劣煤管办﹝2018﹞5号文件》）；**三是**对无照违法经营散煤的网点，严厉打击，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四是**监督散煤、型煤经营销售网点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承诺公示制度”，坚决杜绝违法违规采购、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发生。（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2.规范开展质量抽检**。**一是**严格散煤抽检标准。在全市境内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标准GB34169—2017《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中“无烟1号”和国标GB34170—2017《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型煤1号”规定，工业散煤的质量应符合河北省DB13/2081—2014《工业和民用燃料煤》地方标准中关于工业用煤的规定，严格按标准实施煤炭质量监管。**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散煤、型煤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检不合格网点复检率达到100%，到2020年底，全市散煤经营主体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检验不合格的，依法从重处罚，并向社会公布。**三是**严厉打击非法流动销售。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运销不合格散煤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没有《质检报告》运销的散煤，依法查扣处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3.强化煤质检查站管控**。利用入省边界检查站，对运输煤炭车辆实施重点检查情况，建立运煤车辆信息登记台账。围场县政府牵头负责，抽调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人员组成相对稳定、专业的联合执法队伍，由当地政府委派煤质检查站负责人，统筹安排煤质检查工作，持续提升入省煤质检查站综合能力，并将开展工作纳入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考评体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原省质监局、省公安厅、省交通厅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入省边界散煤质量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质监发〔2017〕83号）要求，依职责做好运煤车辆的管控工作。联合执法队伍负责建立运煤车辆信息登记台账、“煤炭质量检验报告”专管档案。对煤炭运输车辆驶离运煤通道情况依法查处，到2020年，煤炭运输过境车辆通行运煤专用通道线路比例达到90%。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入省煤质检查站、散煤质量抽检、劣质散煤处置等工作经费保障。(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主要承办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严格燃煤使用环节监管。一是**严格落实监管职责。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设定职责，摸清全省燃煤使用单位底数，建立燃煤使用单位主体台账、监管台账、“煤炭质量检验报告”专管档案；**二是**加大对燃煤使用单位散煤质量监管力度,督促使用单位建立散煤质量内控制度，完善进销货台账报备体系，落实主体责任，较大的燃煤使用单位要配备质量检验设备，开展煤质检验，落实质量管控主体责任；**三是**严格燃煤质量抽检。工业散煤的质量应符合河北省DB13/2081—2014《工业和民用燃料煤》地方标准中关于工业用煤的规定，落实煤质抽检覆盖率目标要求，2020年底，全市燃用单位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实现燃煤质量全面达标。对违规购进、燃用不合格散煤的，责令改正，依法处罚。**四是**严格燃煤储存管理。加强煤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所有燃煤使用单位购入的燃煤不得在厂区外存放，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牵头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四）严格劣质煤处置环节管理。一是**规范处置点设置。处置点要符合交通便捷、防护安全，数量和布局合理、场地面积满足需求等条件，设置醒目牌匾标志，在相关媒体公示，提高社会知晓度，严格区别散煤经营网点和优质煤保供点。**二是**坚持处置统一归口。严格按照省政府决定，各执法部门查扣、没收的劣质散煤一律移交发展改革部门，由各级发改部门统一处置。**三是**完善处置点台账资料。严格按照《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最新）》规定，完善交接、处置劣质散煤相关台账资料，规范操作流程，来往事项账目清楚合规，严防资产流失，防止劣质散煤流入市场，扰乱市场秩序。(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五）严格实施全方位联防联控。**各地要对可能产生劣质散煤销售的环节实施全方位排查，坚决清除劣质散煤生存的土壤。**一是**要对燃煤用户的需求量和供应量做到精准掌握，以充足的洁净煤供应阻断劣质散煤销售，做到应供尽供、应保尽保，实现洁净煤兜底全覆盖（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二是**要加强洁净煤供应，确保偏远地区用户及时配送到位，压缩劣质散煤销售生存空间（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三是**加强对城镇沿街商铺和农村设施农业等环节使用煤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采购使用劣质散煤行为（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四是**要加强对网络销售平台的监测力度，对利用互联网等网络违法违规销售劣质散煤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是**要加强对销售劣质散煤违法广告的监管打击，要以乡镇为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对所有销售散煤的户外广告，联合开展拉网式排查，对违法违规售卖散煤的各种形态的户外广告，限期实施彻底清理（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劣质散煤质量监管对改善空气质量、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劣质散煤管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不遗余力地抓紧抓实抓好。要强化协调联动，乡镇一级都要建立联合执法队伍，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对劣质散煤销售的联合封堵打击。要发挥好联席会议作用，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形成各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劣质散煤管控工作格局。

**（二）强化目标评估。**各级政府要将劣质散煤管控联防联控机制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作评估内容，强化问题导向，查短板，找不足，加强联合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对治理目标完成效果情况，实行精准考评。各级劣质散煤管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注重实效，主动作为，协同监管，推进劣质散煤管控三年作战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强化信息反馈。**实行月报告制度，按照部门职责和三年作战计划考评事项，每月23日前，县（市、区）向市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向牵头单位报告当月工作进度和累计进度情况，作为评估各成员单位劣质散煤管控成效的重要依据。同时，省市场监管局将依托《劣质散煤管控工作简报》及时反映各地、各部门工作动态，作为各级各部门评估加分内容。

**（四）严格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增强法纪意识，严格依法依规办事；要认真履行职能，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开展工作；要密切协同配合，主动担当作为。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五）实施部门联系。**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依职责加强对劣质散煤管控工作的指导督促，适时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抓好督促落实。为便于开展检查，各部门要组成专门工作组，按照分工，在攻坚会战阶段结合工作实际对所联系区域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明察暗访，并及时将检查总结报市劣质散煤管控联席会议办公室。